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23號

原告 劉蘭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飾瑩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113年8、9月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60,432元（計算式：126,666元+67,000元+402,000元+64,766元=660,432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2,97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吳珊華